

本會公告

有關第24屆第3次理事會中臨時動議提案建議衛生署供應克流感及快篩試劑配備在船上備用，同時給予所有在船或即將上船的國籍船員和船長注射H1N1新流感預防疫苗乙案，行政院衛生署於98年10月16日以署授疾字第0980001497號函回覆如下：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5號8樓

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承辦人：林美凌

電話：23926427#3667

電子信箱：wawamei@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8000149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四

98.10.16	業務處
----------	-----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本署供應即將上船或在船國籍船員接種H1N1新型流感疫苗，以及提供克流感藥物與快篩試劑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8年10月8日台24(98)業字第0340號函。
- 二、查H1N1新型流感疫苗之接種優先順序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並經我國預防接種委員會專業考量後所訂定，爰請 貴會轉知會員依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接種順序辦理。
- 三、復查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屬於處方用藥，凡機關(構)或團體設置有醫療機構即能購買，並經醫師處方、藥師調劑後即得交付病患使用，是以，各航運公司如有設置或委託醫療機構，則可依藥事相關法規儲備藥物及用藥。
- 四、另醫事檢驗單之開具及判讀，係屬醫師之專業範疇，且快篩之檢查必須由醫師或醫檢師執行，故請 貴會依醫事檢驗相關法規辦理。
- 五、針對長程運輸/旅途中之流感防治作為，建議 貴會轉知會員參考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H1N1新型流感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工具(如附件或請見網站<http://www.hlni.gov.tw/mp170.htm>)。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署長 楊志良

本署副分署負責核定
楊志良 署長

編訂日期：2009/08/28

「H1N1 新型流感」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工具

基本概念

雖然目前H1N1 新型流感(新流感)疫情為全球大流行的狀況，但感染新流感後的症狀尚屬溫和，主要包括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或鼻塞、頭痛、寒顫、全身酸痛和疲勞等，少數人會有腹瀉或嘔吐。其嚴重程度與季節性流感相當，故因應措施無須比照「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不過，依據現有資訊顯示，懷孕婦女及慢性病患如感染新流感，有較高的可能併發重症，需要特別注意及早就醫。

新流感病毒的傳播主要是經由染病者咳嗽或打噴嚏而擴散感染予其他人，另由於病毒可短暫存活於非吸水性(nonporous)的環境表面，故病毒也可藉由手沾染新流感病毒再接觸口、鼻或眼睛而感染。因此，個人基本的防疫措施包括：

1.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洗手時用肥皂和水清洗至少20秒，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更應立即洗手，使用含酒精洗手劑也有效一定效果。另應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

3.生病時在家休養

流感患者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24小時以上。患者應避免搭乘航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特殊考量

大眾運輸工具因屬公眾使用且多為密閉空間，故在H1N1新型流感病毒已在社區現蹤的疫情條件之下，必須有所因應，並可建立常態性的清理流程，以保障旅客及工作人員的健康，不僅對公共衛生有所助益，對大眾運輸產業自身之營運持續亦有正面效果。

1. 溝通宣導

可於車站及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或以廣播方式，提醒民眾注意衛生行為。

2. 人員防護

(1) 駕駛、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等應隨時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並養成勤洗手的習慣。

(2) 如工作人員發生類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如經醫師診斷為流感，應在家休息至症狀緩解後24小時再返回工作崗位。

(3) 目前未建議工作人員全面戴口罩，但若工作環境可能接觸到染病乘客，或工作人員本身為併發重症的高危險群，則可以選擇配戴口罩，但要注意口罩正確使用方法，不正確的使用反而增加感染病毒的風險。

3. 長程運輸的特殊考量

(1) 在長程運輸中，可能發生乘客或工作人員在旅途中產生症狀的狀況，故可配置不透水拋棄式的手套、外科口罩及消毒用品，以備需要時使用。

(2) 若有人員在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安排發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約2公尺以上，要求其遵守咳嗽禮儀和手部衛生等措

施，並在可容忍的情況下配戴口罩。儘可能提供特定之洗手間予患者，若無法如此，患者使用過後之洗手間應清潔消毒。

--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病人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病患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清洗雙手。

--病人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與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4. 清潔維護

(1) 運輸工具和轉運站都應隨時維持整潔，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過度使用消毒藥劑會對環境造成影響，轉而危害人體健康。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能包括：

- 運輸轉運站內：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
- 運輸工具內：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座椅調整鈕、椅套、安全帶扣環、杯架等。

(2) 消毒的一般性原則如下：

- 配戴拋棄式手套，完成清潔後取下並丟棄，並立即以肥皂/水或酒精性洗手液清潔雙手。

*注意：不要清洗或重複使用手套，未取下手套及洗手前，切勿碰觸臉。

- 如預期可能有髒污物噴濺，應配戴眼罩或護目鏡。

*注意：如不慎濺到眼睛，立即以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並就醫。

- 應避免自「未清理區」傳至「已清理區」之交叉汙染。
- 應選用合格的清潔液或消毒劑，並依據其標示使用。
- 完成清理工作後，應將弄髒的手套等物品收集於堅固的塑膠袋束緊後再丟棄。
- 應建立清潔工作的標準作業流程及督導機制。
- 如交通工具在執勤中發現疑似感染者，則返站後可加強消毒，範圍包括生病者的座位及其可能接觸的公共區域。
- 如受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污染，清理時請注意：
 - 配戴防水的拋棄式手套，消毒前先清除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有機物質，密封於防漏袋後置於有蓋容器，再開始進行消毒。
 - 如地毯等吸水性物品被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污染，應依據其清洗標示進行清理。

Tips 消毒劑之調配及使用

◎ 調配方法：室內環境表面消毒可使用500 ppm（每10 L 水加含氯漂白水約100 mL），可用保特瓶（容量0.6、1.5 及5 L）或免洗湯匙（一平匙約20 mL）作為稀釋時之度量工具。

◎ 注意事項：

1. 注意保護口鼻、眼睛及雙手。
2. 應在通風良好處調配及使用。
3. 漂白水應於使用當天再行調配當天所需份量。

◎ 使用方法：

1. 以濕布搭配稀釋漂白水擦拭。
2. 讓漂白水在擦拭之表面停留3-5分鐘。

參考資料

1. WHO. WHO technical advice for case management of Influenza A (H1N1) in air transport. May 13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who.int/ihr/travel/A\(H1N1\)_air_transport_guidance.pdf](http://www.who.int/ihr/travel/A(H1N1)_air_transport_guidance.pdf)
2. US CDC. Interim Guidance for Airlines Regarding Flight Crews Arriving from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reas Affected by Swine Influenza.

August 5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cdc.gov/h1n1flu/guidance/air-crew-domintl.htm>

3. US CDC. Interim Novel Influenza A (H1N1) Guidance for Cruise Ships. August 5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cdc.gov/h1n1flu/guidance/cruiseships.htm>

4. US HHS: Interim Guidance for Transit Station Cleaning During and Influenza Pandemic. Available at: http://www.pandemicflu.gov/travel/cleaning_railcar.html.

5. US HHS: Interim Guidance for Passenger Railcar (Transit Vehicle) Cleaning When Pandemic Influenza is Suspected in a Passenger or Crew Member. Available at: http://www.pandemicflu.gov/travel/cleaning_railcar.html.

US HHS: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Passenger and Cargo Vessels during an Influenza Pandemic. Available at: <http://www.pandemicflu.gov/travel/>

[cleaning_vessels.html](#).

US HHS: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Crew for a Truck Cab when the Driver or Helper is Visibly Ill during an Influenza Pandemic. Available at: http://www.pandemicflu.gov/travel/cleaning_trucking.html.

US CDC: General Business and Workplace Guidance for the Prevention of Novel Influenza A (H1N1) Flu in Workers. Aug 10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cdc.gov/h1n1flu/guidance/workplace.htm>.





● ● ● ●
中華日報

周和平建議儘籌設獨立之國立商船學院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昨(10/5)日舉行2009海峽兩岸海上安全暨海事教育論壇中，在海事教育與培訓議題的探討，由吳榮貴教授擔任引言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也是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兼任教授周和平，也以台灣高級船員人力供需之分析為題提出，目前商船教育紊亂欠缺完善規劃，因商船系在各級海事院校中均屬附屬地位，不論課程師資、招生人數實習制度等均受制於學校的整體考量，而忽略商船教育的獨特性，因他建議儘籌設獨立之國立商船學院。

另外，周和平教授也建議，增加航輪科系招生名額，因台灣未來五年高級船員人才需求孔急，交通部為培育船員應商請教育部設置或調整海事院校及相關科系之規定，調整航海、輪機相關科系招生人數以應需求，另外他談到應確立高級海事教育目標並給公費，大學學制應確立教育目標，並應調整課程以符合培訓公約之規定，及建造實習船制定完善的實習制度等建議。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廖宗教授則是以台灣各級海事院校航海科系之培育現況分析表示，綜觀各級學校僅高級海事學校有育英二號實習船，況且該實習船是屬漁業商船兩用，至於其它學校則無實習船，以致初階之實習甚難安排，建議儘速建實習船，以利學生之初階實習。

至於各級航海系科之教師有業界經歷之老師無高學位，高學歷的老師無業界經歷，建議航海相關系科應設博士班，將有業界經歷之教師保送進修，以改善師資欠缺業界資歷之缺憾。

航海高普考及格率33.76 %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今年第一次專技航海高普考已放榜，根據考選部的統計本項考試總計報考520人，全程到考465人，及格157人，及格率為33.76%。

今年第一次專技航海高普考是在9月12日至13日舉行，考選部表示，本次考試榜示後將於3日內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因本考試係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不及格之應考人如欲再次報考，仍須依本考試報名程序再次報名。本次考試應考人可利用考選部話語音系統查榜，語音系統

專用服務電話代表號碼為：(02) 22363676，或利用考選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x.gov.tw>）查看榜單，亦可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考試榜示結果，如應考人或其親朋好友為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等公司的行動電話用戶，可以行動電話直撥「536」（我上囉！）簡碼，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098170」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考試榜示結果。

新加坡今年全年貨量將達不到五億噸

【記者李錫銘／台北報導】排名全球第一大貨櫃港的新加坡今年也沒能逃過金融海嘯，該港全年貨物裝卸量將達不到去年(2008)年5億噸水準。

新加坡港航局（MPA）最新統計，今年1至9月累計貨物裝卸量僅以3億4千9百萬噸，較去年同期的3億9千8百萬噸衰退12.4%。統計指出，今年以來星港單月貨量僅4月與8月兩個月份達到4千萬噸，以前三季全港貨量未達3億5千萬噸，第四季平均單月貨量應超過5千萬噸，才有可能達到年貨物量5億噸。

該港近年來貨量逐年攀高，係由2001年的首破3億噸、2005年超過4億噸，以迄去年的5億1千5百萬噸高峰，以今年前三季貨量表現，該項目標將成為歷史紀錄。

MPA統計，新加坡港上（9）月貨量由前（8）月的四千零四十六萬一千噸滑落至三千七百五十八萬四千噸，並較去年同月的四千一百九十三萬二千噸減少10.37%。

海洋神話號明年航向台灣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皇家加勒比海國際遊輪，看中台灣發展遊輪旅遊的旺盛潛力，首度將深受歐美人士喜愛的「海洋神話號」航向亞洲，明年初以高雄作為起迄點，至於為何會考慮開闢從台灣高雄港啟航的行程，皇家加勒比海國際遊輪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高級副總裁邁貝勒（Michael Bayley）表示，主要是因台灣的地理位置及相關條件優越，遊輪旅遊發展快速且前景看好。

該公司自明年二月份起將從香港啟度的六個航程中，海洋神話號將停靠花蓮、高雄及台北(基隆)等主要港口，預計將吸引來自台灣、中國、日本及香港各地的遊客。

另外，該公司即將於12月在加勒比海舉行下水儀式的「海洋綠洲號」，共計22.5萬噸，兩人一艙的載客量可達5,400人，是世界最大的遊輪，船上擁有創新的七個主題體驗區、鋼索滑道及第一座海上海灘泳池與海上攀岩，旅客可以體驗岩壁與海洋的巧妙結合，此外，水深5.4公尺的水劇場(Aqua Theatre)，為海

上最大型的水池；第一個建於海上的花園—「中央公園」區域，種植12,175棵植物、62棵藤本植物及56棵樹和竹，兩者皆為遊輪旅遊的世界創舉，再加上多元豪華的配備設施，適合全家大小一同出遊。海洋綠洲號Oasis of the Seas已經引起了全球廣泛的討論，邁貝勒副總裁提到，預計12月下水，將會驚艷世人，豪華到不可想像。

大陸造船業三年內新船廠申請專案叫停

【記者李錫銘／台北報導】中國大陸造船業供需失衡產能過剩，中共「國務院」宣布三年內新船廠申請專案叫停。

中共「國務院」叫停未來三年內新建船廠來遏制造船業的產能過剩，要相關部門退回接下來三年內新船廠的申請專案，並暫停處理擴大現有船廠的計畫。

據瞭解，大陸船廠的總產量每年達六千六百萬載重噸，相當於全球總量的36%，大陸「中國船舶工業協會」調查指出，今年前八個月共接到1090萬載重噸的新船訂單，比去年同期下降82%。同時，船廠的造船總量增加了58%達2340載重噸。

四艘大型船移出國輪噸位再陷新低

【記者李錫銘／台北報導】今年

8月份國輪船噸一度回升，上（9）月因4艘大型船移出，國輪噸位再陷新低，比去（97）年同月減少一成。

交通部統計，截至上月國輪降為264艘、四百廿四萬二千一百載動噸，除較去年同月的四百七十一萬八千載重噸減少10.09%，同時跌破430萬噸新低紀錄。

資料顯示，上月份退出國輪船隊的船舶包括了中鋼運通所屬礦砂船「運勇輪」（13萬4千9百載重噸）、長榮海運「長智輪」貨櫃船（4萬3千4百載重噸）、東森國際「遠達輪」散裝船（6萬9千3百載重噸）及10萬4千8百載重噸之油輪「伏羲輪」，總計一個月減少船噸超過35萬載重噸。

交部航政司國際運籌科添三位新血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交通部航政司國際運籌科三位新血加入！這三位包括研究員張偉峻、彭曉琪，及副研究員鄭亦真將於11月9日前陸續報到。

在交通部正式主管自由貿易港區業務，除成立國際運籌科，並由饒智平出任科長外，之前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請三名員額，將於11月9日報到，未來將協助自由貿易港區策略研討，自貿港區招商，及業者營運相關問題協調等。

交通部同意恢復旅客服務費

【記者陳瓊如／台北報導】為增加我港埠營收，交通部原則同意恢復旅客服務費的收費，據了解，每名旅客是收取120元的旅客服務費。

由於各港務局一致認為應恢復旅客服務費的收費，以增加港埠營收，此案交通部原則同意，但也請各港務局應就如何發展郵輪業務研提具體配套方案，如對郵輪選擇我港口為母港者，來台採多港灣靠者，配合觀光慶典期間抵港者，再給予相關優惠措施，以達吸引郵輪靠港帶動觀光活動的目標。

至於高雄港務局擬實施碼頭碇泊費八折，交通部則請高雄港務局依權責逕予辦理。

台灣新生報

金門料羅港整建 動工

【中央社金門六日電】金門料羅港整建工程今天動工，中央補助新台幣6.17億元，進行三年碼頭整建，縣長李炆烽期許打造為兩岸貨物中轉港口，以帶動金門發展。預定101年11月完工。

料羅港整建工程上午舉行動工典禮，李炆烽率領副縣長楊忠全及縣府團隊參加，十分重視這項料羅港近幾年來最重要的整建工程。

位於金門島東南方的料羅港，碼頭為民國38年國軍轉進後興建，為金門對台灣的人員和貨物交通港，多年來雖經擴建，但面臨碼頭被淘空、凹陷嚴重，且防舷材、繫船柱設施老舊的缺點，都有必要改善。尤其是2001年小三通啟動後，大陸砂石大量運抵料羅港卸載，造成港區部分地坪破損嚴重，淺水碼頭區沉陷破損，結構安全性堪慮。

李炆烽指出，料羅港今年1至8月，平均每個月貨物吞吐量10萬公噸，其中，小三通中轉有三萬多公噸，可以預見隨著政策開放，料羅港愈來愈重要，因此，碼頭設施和功能提升十分迫切，希望成為兩岸貨物中轉港。

大陸學者：海事教育在培養船上、岸邊人才

【記者黃雅鈴／台北報導】海事教育在海運國家一直極受重視，海運事業發展和進步離不開透過海事教育培養的各種海事專門人才。大連海事大學教授吳兆麟表示，現代海事教育應承擔培養船上和岸上海事專門人才的雙重任務。

由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主辦二〇〇九海峽兩岸「海上安全暨海事教育」論壇於昨（10/6）日移師至台灣海洋大學進行專題座談會，大連海事大學教授吳兆麟以「現代海事教育整

體規劃的若干問題」為題，就五方面問題提出個人見解，與我方學者相互交流。

吳教授指出，縱觀世界海事教育，各國始終不斷適應海事界對各種高級和高層次海事專門人才的需求，採用各式各樣的海事教育制度海事院校和海事專業、辦學方式和人才培養模式，培養一批又一批各種不同類型和不同層次的海事專門人才，主要是在各種類型和用途的船舶上工作的高級船員，同時包括為航海事業和海運產業發展而在岸上從事海事教育和科研、海事工程和技術、海事管理等工作專門人才。

吳教授提出現代海事教育整體規劃的五大問題：一、現代海事教育應承擔培養船上和岸上海事專門人才的雙重任務；二、現代海事教育應承擔培養海事專門人才與傳承航海文明的雙重使命；三、現代航海教育的基礎性、全面性和先導性的戰略地位不應忽略；四、現代海事教育應按海事專門人才需求，採用不同培養層次和模式；五、海事院校應根據自身定位酌情發揮教學、科研和社會服務三項職能。

吳教授特別提到，多年來，國際上高級船員一直短缺，制約世界海運業快速發展，因此建議應將海事教育

置於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

吳教授進一步表示，海事院校應將培養以高級船員為主體的各種不同類型的航海專門人才作為使命，在海事專門人才的數量、品質、類型和層次等方面滿足海運業快速發展和可持續性發展需求，並適應加大高級海員勞務輸出需求。

希臘海運業 首見女人當家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希臘進行大選後進行改組，原有海運部併入經濟競爭力與海運部之內，由現年57歲經濟學專家凱塞妮出任部長，成為首位統率希臘海運業女性。

據了解，該國自1945年設立海運部，一直被視為比雷埃夫斯象徵，有部分業界人士認為，併入最有影響力經濟部後，能使當地港口和海運業界更受重視。而該國重要港口比雷埃夫斯港工會自本月初起進行連串罷工示威行動，新部長上任首要任務即是妥善處理比雷埃夫斯港工潮，以及盡快消化因工潮造成滯留港內囤積貨量。

台中港區無線網路 完成建置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台中港打造網路無障礙空間服務，宣布完成港區無線網路建置，提供旅客及港區從業人員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台中港務局表示，為打造便捷之數位環境，已完成西碼頭區一至七號，及一〇一至一〇四號碼頭，無線網路環境建置，加上（97）年底完成該港北碼頭區（1-8A）、中碼頭區（20-31）、南碼頭區（12-19A）等公用碼頭及旅客服務中心之無線網路建置，台中港各碼頭作業區均已有無線網路，並提供港區作業人員免費申請使用。

台中港區航商業者可利用無線寬頻網路，辦理船舶進出港各項業務外，在港區也能掌握港埠船舶動態及最新資訊，裝卸公司可透過無線網路，連結各公司業務網站，加速各項作業流程，台中港過境旅客，該局亦提供免費無線上網供旅客使用，形塑該港便捷網路環境，提高港區作業效率；計自開放申請以來，已有公、民營業者計28個單位，119人次申請使用。

港區各公、民營業者可上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hb.gov.tw>），下載申請表單，填妥相關資料後向該局資訊室洽辦。

紓困航商 中開放購棄船營運內地

【記者黃雅鈴／台北報導】因應國際金融風暴影響，中國協助航商與造船業者度難關，釋優惠為航商紓

困，以利航運業未來發展。中國交通運輸部於日前發布公告，開放中國航運業在補辦新增運力核准手續後購買棄船（客船除外）投入內地營運，在今（2009）年3月31日前開工建造船舶得享受此優惠措施，優惠措施期限至明（2010）年12月31日止。

相較於我，行政院早於上月正式核定交通部為四港務局因應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協助航商業者共度難關，調降商港營運區土地租金案，土地使用費按六折計收，實施期限追溯自今（9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等同政府釋出五億元消費券給與我航運業者共同分享。

據瞭解，受全球性經濟危機影響，航運市場景氣低迷，船舶業也受到較大幅度衝擊。中國船廠遭逢部分航商或個人因資金緊縮等原因，放棄先前訂造船隻訂單，出現「棄船」情況。由於這些棄船有些尚處於在建狀態，或有些早已經在船塢建成，船價多半較低廉，部分中國航商掌握此良機，有意購置棄船投入內地航運營運。

中國官方認為推出該措施有利於航運業降低成本，減輕全球經濟危機和航運市場低迷雙重影響，增強因應當前困境，對有潛力業者長遠發展有利。同時，為防低品質船舶藉由該措

施進入中國航運市場，對購國外船東在中國船廠建造棄船，規定需通過中國船級社檢驗始投入中國營運。

謝志堅當選全國船聯會理事長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昨（10/22）日召開第8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會中進行本屆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選舉，新任9位常務理事、3位常務監事名單出爐，理事長由長榮海運董事長謝志堅高票當選，監事會召集人經推舉結果，由何樹生擔任。

常務理事當選名單為：謝志堅、陳柏廷、王書吉、許志勤、盧峰海、趙國樑、張義源、程正平、周佰智。

常務監事當選名單為：何樹生、吳勝清、顏火耀。

巴拿馬重申保障船東利益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巴拿馬海事管理局（PMA）重刊聲明以保障負責任船東利益。

PMA於本（10）月14日向懸掛巴拿馬旗7100艘商船公告嚴格標準之規定，自當日至年底前，未符合《巴黎備忘錄》規定而遭扣押的船舶，將被即時取消註冊資格。PMA亦表明，船舶缺陷於事先未被查核，若該船被驗出違反《巴黎備忘錄》規定，負責檢驗的驗船師將被禁止上船

執業。

PMA重新聲明將「即時取消」轉為「可能取消」，對驗船師的警告仍保留。

巴拿馬為避免再次出現在《巴黎備忘錄》船旗國黑名單之中，因此發出相關告示。PMA有責任保障負責任船東利益，驗船師亦有義務仔細檢驗船舶，盡可能維持懸掛巴拿馬旗註冊船舶的良好聲譽，為避免外界對聲明產生誤解而重刊聲明。

巴拿馬去年排在《巴黎備忘錄》船旗國黑名單倒數19位。

麗星郵輪完成任務 明年見

【記者黃雅羚／台北報導】國際定期航線麗星郵輪「天秤星」號（SUPERSTAR LIBRA）今（98）年海上旅遊航程於昨（10/28）日在抵達基隆港後，宣告任務完成。基隆港表示，將以顧客為導向，提供更完善服務品質，與麗星郵輪「天秤星」相約明年再見！

基隆港務局表示，「天秤星」號自今年5月29日起開闢基隆港至日本石垣島、沖繩、那霸、公海等熱門旅遊航線，至昨日為止共開航62航次，進出港旅客約17.9萬人次，平均每航次載客量達到1464人，較去年平均每航次增加245人，使得基隆港大廳在「天秤星」開航期間人聲鼎

沸，熱鬧非凡。

港務局今年已在基港大樓一樓增設五星級觀光公廁，解決尖峰時段旅客排隊等候的問題，提供更優質的旅客服務，郵輪登船走道並已全面鋪設防滑地磚，提升旅客登船動線安全。

結束今年航程之後，「天秤星」將自明（99）年5月7日起至10月27日止再開航72航次，預估進出港旅客

可突破19萬人次，而基隆港務局仍將延續長久以來與麗星郵輪良好合作伙伴默契。

「天秤星」號總噸位42,276，船長216公尺，客房數量740間。

港務局進一步指出，明年不定期郵輪則已預報56航次，再加上兩岸航線的加持，基隆港的客貨運發展將更上層樓。



海員俱樂部報導



香港籍M/V THOR SVENDBORG, 菲律賓籍船長CAPT. PINTOR, ELIEZER ENTINO表示“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TF)碼頭工人部門發起了一項“方便港 (PORT OF CONVENIENCE)運動，為全球港口內的碼頭工人制定可行標準。私有化與全球化的加劇意味著僅僅四家際性公司目前所處理的吞吐量然佔全球所有港口吞吐量的58%。此項運動意圖在臨時工制，私有化與新技術的背景之下保護碼頭工人及其工作條件。健康與安全是一個僱主與僱員可以並

且必須通力合作加以解決的問題。”

香港籍M/V THOR SVENDBORG, 此航次由日本橫濱(YOKOHAMA)裝載電纜(CABLE)至臺中港卸貨。船東為香港MAJESTIC FORTUNE LIMITED. HONG KONG. OPERATION為韓國P&F MARINE CO., LTD., BUSAN, KOREA, CHARTER為丹麥THOR SHIPPING A/S, COPENHAGEN, DENMARK. 香港籍M/V “THOR SVENDBORG”, 全船包括船長一共19位菲律賓籍船員。



HSIN CHIEN MARINE CO., LTD.

新健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優秀岸勤服務人員

職 稱	年 齡	資 格
駐埠船長	50歲以下	曾於國際航線任職船長，並持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
駐埠輪機長	50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英文溝通能力，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
駐埠工程師	45歲以下	海事院校輪機科系畢業，具管輪或岸勤工程師經驗者尤佳，諳英語，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

誠徵優秀海勤服務人員

職 稱	年 齡	資 格
船長	55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船長經驗
輪機長	55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輪機長經驗
大副	50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大副經驗
大管	50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大管經驗
船副	45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船副經驗
管輪	45歲以下	持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訓練證書：具遠洋航線散裝船管輪經驗

應徵方式：

1. 岸勤人員：備履歷(附照片)、自傳、相關證件影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逕寄本公司船務部收
2. 海勤人員：備履歷(附照片)、海員手冊影本、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影本、STCW訓練證書影本，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逕寄本公司船務部收

本公司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4號3樓 聯絡電話：02-25080389

E-MAIL：marine@hcm.com.tw

CDF SHIP SUPPLY CO., LTD

中免免稅品供應有限公司



專供船用免稅煙酒，一流團隊，誠摯服務！

The best service team to the best of you!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大華一路22號（31號碼頭）

電話：(886)07-8413167、(886)07-8413881

傳真：(886)07-8113243

聯絡人：陳貴博 0986-161-231

E-mail: cdf.tw@msa.hinet.net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海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大副/大管輪	持有一等國籍適任證書及STCW95訓練證書；具一年以上遠洋海岬型、巴拿馬極限散裝船經歷尤佳。
船副/管輪	持有一等國籍適任證書及STCW95訓練證書。
廚 師	持有STCW95訓練證書，具三種以上廚師執照尤佳。

應徵方式：

備履歷(附照片)、海員手冊、適任證書及STCW95訓練證書等影本，逕寄本公司船務處收。

公司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32樓

聯絡人：徐經理高雄

聯絡電話：(07)3378836

陳管理師一勝

(07)3378846



Ship Management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尼米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由中油與國外合資人NYK航運公司共同成立，負責營運管理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所投資建造之4艘液化天然氣(LNG)船，為一間台灣唯一能有效管理LNG船隊的公司。歡迎符合以下資格之優秀人員加入尼米克！

誠徵 岸勤人員

職務	資 格
Marine Superintendent	1.學歷：海事院校航海、商船等科系畢業。 2.資歷：持有本國籍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三年以上遠洋船副經驗。 3.其他：具英文溝通能力（聽、說、讀、寫），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E-mail等）。

應徵方式：1. 應備中英文履歷(附照片)、學經歷證明、考試及訓練證照等資料。

2. E-mail應徵資料：emily.cheng@nimicsm.com

3. 郵寄應徵資料：11085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10樓之3

聯絡人：鄭育苓 Tel: 02-7718-8788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WAN HAI LINES LTD.

WE CARRY, WE CARE.

萬海航運的航行網從亞太到中東、美西與世界各地不斷延伸，並於2000年、2002年及2003年Maritime Asia讀者票選亞洲區間最佳航運公司。因應新造船隊，組織擴編，歡迎符合以下資格之優秀人員加入萬海！

誠徵優秀海勤/陸勤服務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 長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遠近洋貨櫃船船長經驗尤佳。
輪機長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遠近洋貨櫃船輪機長經驗尤佳。
大 副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遠近洋貨櫃船大副經驗尤佳。
大 管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大管經驗尤佳。
管 輪	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管輪經驗尤佳。
大 廚	持有中餐丙級技術士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及最近二年任職大廚經驗尤佳。
(陸勤) 船舶維修/技術工程師	學歷: 大學(含)以上；語文: 英文中上程度 具機械/造船/輪機等相關背景，具船上資歷者佳。
(陸勤) 駐埠管輪/輪機長	學歷: 專科(含)以上；語文: 英文中上程度 具機械/輪機等相關背景，具船上經驗及輪機執照者優先考慮
(陸勤) 駐埠船副/船長	學歷: 專科(含)以上；語文: 英文中上程度。 商船、航技、航海等相關科系畢，諳英文，具船上經驗及執照者優先考慮

~本公司薪資待遇優渥，福利制度良好，升遷管道暢通及人性化管理~
應徵方式

☑應徵海勤人員：

1. 郵寄履歷表：備履歷(附照片)、海員手冊影本、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影本、STCW95訓練證書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逕寄本公司船務部船員課收。

2. 請至本公司網站－線上徵才登錄 www.wanhai.com.tw

☑應徵陸勤人員：

請至本公司網站－線上徵才登錄 www.wanhai.com.tw

~本公司住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10樓~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海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	長	持有國籍一等船長證書。	
大	副	持有國籍一等大副證書。	
船	副	持有國籍一、二等船副證書。	
輪 機	長	持有國籍一等輪機長證書。	
大 管 輪		持有國籍一等大管輪證書。	
管	輪	持有國籍一、二等管輪證書。	
乙 級 船 員		符合STCW95資格者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3號10樓

聯 絡 人：船務部船員課

Tel:(02)2531-0909分機 22 黃政雄

E-mail:js-hwang@thmc.com.tw

Tel:(02)2531-0909分機 26 沈大敬

E-mail:djs@thmc.com.tw



臺灣海陸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海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	長	1.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2.具有駛上駛下(RORO)/雜貨船之經驗	
輪 機	長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大	副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船	副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大 管 輪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管	輪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水 手	長	持有國籍執業證書	
幹 練 水 手		需具有乙級航行當值	
機 匠	長	持有國籍執業證書	
機	匠	需具有乙級輪機當值	
大	廚	持有國籍執業證書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5號10樓(敦南大樓)

10F, No.245, Sec. 1, Dunhua S.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R.O.C.

聯絡電話：02-25156618#325 E-MAIL：crew@tmtship.com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誠徵海勤人員

職	稱	資 格
船	長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需有貨櫃或散裝船經驗
大	副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需有貨櫃或散裝船經驗
船	副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輪	機 長	持有國籍一等執業證書
大	管 輪	
管	輪	

本公司待遇優渥，福利佳，管理人性化，歡迎洽詢
 報名地點：201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50號12樓 船務部船員管理組
 連絡人：陸忠良 Tel: (02)2429-8296 Fax: (02)2422-5525
 E-MAIL: clu@yml.com.tw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誠徵 岸勤人員

職 務	資 格
駐埠船長	①學歷：海事院校航海、商船、航技等科系畢業。 ②資歷：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三年以上船長或駐埠船長經驗。 ③其他：具英文溝通能力，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E-mail等)。
駐 埠 輪機長	①學歷：海事院校輪機工程科系畢業。 ②資歷：持有本國籍一等適任證書及所有STCW95訓練證書，三年以上輪機長或駐埠輪機長經驗。 ③其他：具英文溝通能力，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E-mail等)。
工 程 師	①學歷：海事院校輪機、造船科系畢業。 ②資歷：不拘，具管輪以上或岸勤工程師經驗者尤佳。 ③其他：諳英文，熟悉電腦基本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E-mail等)。

◎應備資料：中英文履歷(附照片)及自傳、學經歷證明、考試及訓練證照等，註明應徵職務及希望待遇。

◎應徵方式：1.至本公司網站登錄資料: www.uming.com.tw

2.E-mail應徵資料: simonpen@metro.feg.com.tw

3.郵寄應徵資料: 106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聯 絡 人: 人力資源處 彭副理 Tel: 02-27338000 ext.6093

法規修訂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10條，依據考試院民國98年10月7日考台組壹一字第09800078271號令辦理修正發布。

修正後條文	
第十條	學習引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學習，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學習，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學習，經核准後得停止學習，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學習引水人應於停止學習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學習。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並廢止其學習資格。

- ◎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於98年10月20日以交航字第098008505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一等航行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一、在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 二、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直航之船舶。 三、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船舶。

第五條	二等航行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一、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三千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 二、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兩岸直航之船舶。 三、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船舶。 船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項二等航行員上船服務： 一、在總噸位三千以上未滿八千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船舶。 二、在總噸位八千以上航行於兩岸直航之貨船。 三、在總噸位八千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貨船。
第九條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船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項二等輪機員上船服務： 一、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船舶。 二、在主機推進動力六千瓩以上航行於兩岸直航之貨船。 三、在主機推進動力六千瓩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貨船。
第四十五條之二	船員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檢附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應於下列船舶及航行區域完成： 一、一等船長及一等大副應於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兩岸直航船舶上完成。 二、二等船長及二等大副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三千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國內航線、兩岸直航船舶上完成。 三、一等船副、二等船副及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上完成。 四、一等輪機長及一等大管輪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上完成。 五、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上完成。 六、一等管輪、二等管輪及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上完成。

	船上訓練紀錄簿應由同部門較自身高階之甲級船員評估合格後簽署，並經船長或輪機長及其所屬雇用人填寫評定意見完成簽署後，始具有效。
第五十七條	艙面部甲級船員領有下列適任證書，得換發加註限制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適用之下列等級適任證書： 一、領有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長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 二、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曾任二等大副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三、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副以上職務一年以上或二等大副以上職務二年以上，得換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但須持有附表規定二等船長應受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 四、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曾任一等船副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但須持有附表規定二等大副應受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 輪機部甲級船員領有下列適任證書，得換發加註限制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適用之下列等級適任證書： 一、領有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輪機長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 二、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三、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以上職務一年以上，或二等大管輪以上職務二年以上，得換發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但須有附表規定二等輪機長應受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 四、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曾任一等管輪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但須持有附表規定二等大管輪應受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 換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一等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於98年10月20日以交航字第098008505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及證明文件之一者，得申請為行駛國際航線船舶或臺灣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船舶乙級船員之相關職務： 一、海事院校航海、輪機或相當系科畢（結）業。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上航海、輪機相關科系畢（結）業任見習生期滿六個月。 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養成訓練班結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明文件，並上船見習期滿六個月。 四、曾任甲級船員。 五、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船員養成訓練班結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明文件。 六、海軍退除役士官兵及其他國軍所屬海上艇隊之退除役士官兵，具有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資歷二年以上。 七、具有國內航線航行船舶乙級船員一年以上之資歷。 八、持有漁船漁航及輪機部門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九、曾在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餐廳擔任廚師一年以上，並持有證明者，或具備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十、經雇用人僱用為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大廚、二廚、廚工除外）之海員。 - 十一、服務於具有修理船舶設備能力之船舶修造廠或相關工廠二年以上之技工，持有服務證明文件。 - 十二、回國定居華僑曾任國際航線船員。
第八條	具有前條各款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為行駛國內航線船舶或臺灣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船舶乙級船員之相關職務： 一、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船員養成訓練班結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明文件。 二、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養成訓練班結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明文件。 三、海軍退除役士官兵及其他國軍所屬海上艇隊之退除役士官兵，具有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資歷一年以上。 四、經當地航政機關核准在總噸五百以上行駛國內航線船舶之航海、輪機見習期滿六個月。

	五、已退除役之陸、空軍士官學校相關科畢業。 六、曾任漁船普通船員資歷滿一年以上。 七、曾任動力小船駕駛滿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明。
第七十四條之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及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之在校學生，准予於總噸位五百以上之公務船舶上船實習，並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前項船上實習經歷證明經公務船舶所屬機關開立後，由學校轉請當地航政機關登載，並按其上船實習天數乘以三分之二計算船上實習經歷。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於98年10月22日以交航字第098008505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五條	第五條（刪除）
第八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時，應優先僱用合格之我國籍船員。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甲級船員：一等船副、一等管輪或二等大副、二等大管輪以下資格之職務，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乙名，但不得擔任船長、輪機長職務。 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國籍乙級船員不得超過全船乙級船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船舶所有人之船舶原登記外國籍，於改登記中華民國籍，經召聘無我國籍一等大副、一等大管輪或乙級船員不足者，前項職務及人數比例規定得依下列方式調整： 一、甲級船員為一等大副或一等大管輪以下職務，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乙名，但不得擔任船長、輪機長職務。 二、乙級船員不得超過全船乙級船員人數之三分之二。 第三項有關外國籍船員職務及人數調整方式之施行期限為二年；其在船服務期間，不得調動於船舶所有人之其他國輪。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員服務

中華海員總工會 會員退休(註銷會籍)補助金一覽表

製表日期：2009/11/23

製表單位：業務處

會證號碼	會員姓名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028862	吳建章	2009/10/19	退休補助金	58350
024039	王其民	2009/10/19	退休補助金	51150
065626	莊思鳴	2009/10/20	註銷補助金	35250
034891	王文祥	2009/10/21	註銷補助金	38850
021586	方萬春	2009/10/22	退休補助金	63000
059494	陳利一	2009/10/26	退休補助金	35100
064837	陳吳泉	2009/10/29	註銷補助金	42300
080305	洪勝昌	2009/11/2	註銷補助金	37350
035328	施文強	2009/11/4	註銷補助金	16950
083573	林清輝	2009/11/4	註銷補助金	13200
041429	謝昆芳	2009/11/9	退休補助金	50550
048287	郭金石	2009/11/12	註銷補助金	46650
022410	謝立時	2009/11/23	退休補助金	34500
068065	石長興	2009/11/23	退休補助金	23400
人 數		14	總金額	546600

* 申請退休(註銷會籍)補助之註銷會籍會員，得於註銷會籍之日起2年內提出補助之申請，符合規定之申請註銷會籍會員，應於申請註銷會籍之同時提出補助之申請，逾時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 民國77年7月1日前入會會員，在岸會費若超過2年未繳，爾後在核算其申請之會員退休(註銷會籍)補助時，則以民國77年7月1日為起算日期。

* 補助金額 = (在船年資 × 1800元/年 + 在岸年資 × 300元/年)

* 敬請各位會員珍惜權利，按時至工會辦理。

會證遺失名單

行政處

會證號碼	會員姓名	會證號碼	會員姓名
總台字 084884	袁修全	總臨學字 7118	周湘恆
總台字 086577	陳順仕	總臨學字 7558	邱泰華
總臨學字 7361	黃安逸	總台字 046901	毛成正

中華海員總工會 急難救助一覽表

製表日期：2009/11/23

製表單位：業務處

會證號碼	會員姓名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077712	胡承山	2009/10/19	在岸住院	2000
056006	邱海明	2009/10/19	母喪濟助	1000
024419	王鴻椿	2009/10/19	在岸住院	2000
084377	姜光漢	2009/10/22	在岸住院	2000
076720	陳興祝	2009/10/23	在岸住院	2000
027496	魏富平	2009/10/23	父喪濟助	1000
073619	王毅民	2009/10/23	在岸住院	2000
063895	魏開通	2009/10/29	在岸住院	2000
051092	邵金條	2009/10/29	父喪濟助	1000
086490	張智賢	2009/11/2	在岸死亡	6000
085158	李清源	2009/11/2	在岸住院	2000
083249	廖進興	2009/11/2	在岸住院	2000
086507	陳寧彬	2009/11/2	在岸住院	2000
065250	周政偉	2009/11/6	在岸住院	2000
036947	史榮發	2009/11/6	母喪慰問	1000
054656	張德富	2009/11/9	在岸住院	2000
034215	樂阿昌	2009/11/9	在岸住院	2000
064811	翁有聘	2009/11/12	母喪慰問	1000
049664	賴明雄	2009/11/12	在岸住院	2000
034939	呂玉順	2009/11/16	在岸住院	2000
081198	張文山	2009/11/23	在船工作受傷	2000
083238	黃志鵬	2009/11/23	在岸住院	2000
062276	郭啓川	2009/11/23	在岸住院	2000
人 數		23	總金額	45000

以上救助項目，除在船服務期間死亡者外，須入會滿 1 年並於案發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清會費。敬請各位會員珍惜權利，按時至工會辦理。

勞保 / 健保資訊

【資料來源：勞保局】

職災費率新制明年上路 99年實績費率新鮮出爐**一、勞保職災費率自99年1月1日起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2種，各行業平均費率由現行0.22%降至0.21%**

99年起勞保職災費率實施新制，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2種，上、下班災害費率採單一費率0.05%計列，行業分類仍維持現行61種行業別，各行業平均費率由現行0.22%降至0.21%，勞保局已於98年10月底陸續發函通知各投保單位，以利投保單位有充裕的保費調整作業期間；投保單位如發現勞保局所編業別與主要營業項目不符，可於文到15日內檢證申請更正。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係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辦理，現行費率表係將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合併計算，但因上、下班災害並非雇主可預防或管理，為確實反映各行業別之職業災害風險高低，使職災費率之計算更為公平合理，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3項

爰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2種，並奉行政院核定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10月26日勞保3字第0980140525號公告修正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如附表），上、下班災害費率採單一費率0.05%計列，行業分類仍維持現行16大分類，61種行業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最高為2.99%（煤礦業），最低為0.07%（金融、保險業），各行業平均費率為0.21%，多數行業費率調降或維持，調降之行業有43種，維持原費率者4種，僅14種行業需調升費率，且調升幅度介於0.01%至0.03%之間，雇主平均每月為每名員工多負擔2至8元保費，影響程度尚屬有限。

為使投保單位有充分之保費調整期間，避免預收保費而衍生補收或退還保費之作業困擾，勞保局已於10月下旬將新費率表通函周知各投保單位。請各投保單位就勞保局檢附資料

核對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所列「業別」欄，如有不符，請檢具相關證明（如載有營業項目之公司設立登記表、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抄本、開業執照……等）影本備函說明主要營業項目申請更正。

二、99年度勞保職災保險實績費率計算調整作業完成，已於98年10月底發函通知適用單位

僱用員工達7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為99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適用單位，其行業別災害費率應按其前95年至97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高低計算調整。勞保局已於98年10月下旬通知各相關投保單位，99年度共有9,685個投保單位適用實績費率制，其中減收職災保險費者6,350個，加收者2,445個，維持原費率者890個，98年度適用而99年度不適用者855個。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3、4項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規定，97年7月1日起至98年6月30日止，平均僱用被保險人數達7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為99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適用單位，其行業別災害費率應按其

95年至97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高低計算調整。比率超過80%者，每增加10%加收其適用行業職災費率之5%，以加收至40%為限；比率低於70%者，每減少10%減收其適用行業職災費率之5%。勞保局已於98年10月下旬通知各相關投保單位。

為激勵雇主重視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提升工作環境品質，達到預防並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之目的，政府自85年起實施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制度，在實績費率制度的實施下，職災發生率高之單位須負擔較多職災保險費，職災發生率較低之單位則負擔較少職災保險費。勞保局呼籲雇主重視安全衛生設施及工作環境之改善，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不僅保障勞工工作安全，兼可降低單位未來負擔之職災保險費，實為一舉兩得、勞資雙贏。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3項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2種，並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

2. 職災保險費率=行業別災害費率+上、下班災害費率，各業別費率如下：

行業分類			保險費率		
大分類	編號	行 業 類 別	行業別 費率% (a)	上下班 費率% (b)	職災費率% (a)+(b)
農、林、 漁、牧業	一	農業及畜牧業	0.15	0.05	0.20
	二	林業	1.09	0.05	1.14
	三	伐木業	2.15	0.05	2.20
	四	遠洋漁業及海面養殖業	1.17	0.05	1.22
	五	其他漁業（遠洋漁業及海面養殖業除外）	0.10	0.05	0.15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	六	煤礦業	2.94	0.05	2.99
	七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0.54	0.05	0.59
	八	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鹽業除外）	2.31	0.05	2.36
	九	土石採取業	1.28	0.05	1.33
	十	鹽業	0.11	0.05	0.16
製 造 業	一一	食品製造業	0.15	0.05	0.20
	一二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0.24	0.05	0.29
	一三	紡紗業、織布業、印染整理業及其他紡織業	0.19	0.05	0.24
	一四	不織布業及繩、纜、網、氈、毯製造業	0.23	0.05	0.28
	一五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0.07	0.05	0.12
	一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14	0.05	0.19
	一七	木竹製品、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0.45	0.05	0.50
	一八	紙漿及造紙業	0.60	0.05	0.65
	一九	紙製品製造業	0.35	0.05	0.40
	二〇	印刷及其輔助業	0.17	0.05	0.22
	二一	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16	0.05	0.21
	二二	橡膠、塑膠及其製品製造業	0.24	0.05	0.29
	二三	陶瓷製品、耐火材料、石材製品及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42	0.05	0.47
	二四	玻璃及其製品、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0.46	0.05	0.51
	二五	鋼鐵基本工業	0.58	0.05	0.63
	二六	鋁、銅、鎂及其他金屬基本工業	0.90	0.05	0.95
	二七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除外）	0.43	0.05	0.48
	二八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0.30	0.05	0.35
	二九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4	0.05	0.09
	三〇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0.26	0.05	0.31
	三一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0.10	0.05	0.15
	三二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珠寶、貴金屬製品、拉鍊、鈕扣及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除外）	0.13	0.05	0.18
	三三	珠寶、貴金屬製品、拉鍊、鈕扣及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11	0.05	0.16

水電燃氣業	三四	水電燃氣業	0.19	0.05	0.24
營造業	三五	土木工程業	0.35	0.05	0.40
	三六	建築工程業	0.50	0.05	0.55
	三七	機電、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0.44	0.05	0.49
	三八	建物裝修及裝潢業	0.50	0.05	0.55
	三九	其他營造業	0.75	0.05	0.80
批發業及零售業	四〇	批發業及零售業	0.12	0.05	0.17
住宿及餐飲業	四一	住宿及餐飲業	0.08	0.05	0.1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四二	陸上運輸業	0.29	0.05	0.34
	四三	水上運輸業	1.09	0.05	1.14
	四四	航空運輸業	0.21	0.05	0.26
	四五	旅行業、報關業、船務代理業	0.09	0.05	0.14
	四六	倉儲業、運輸輔助業、儲配運輸物流業(旅行業、報關業、船務代理業除外)	0.15	0.05	0.20
	四七	電信業、郵政及快遞業	0.09	0.05	0.14
金融及保險業	四八	金融業、保險業	0.02	0.05	0.07
不動產及租賃業	四九	不動產業	0.06	0.05	0.11
	五〇	租賃業	0.17	0.05	0.2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五一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顧問服務業、廣告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06	0.05	0.11
	五二	研究發展服務業	0.03	0.05	0.08
教育服務業	五三	教育服務業	0.04	0.05	0.09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五四	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服務業	0.03	0.05	0.08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五五	出版業、電影業、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休閒服務業	0.06	0.05	0.11
其他服務業	五六	支援服務業	0.11	0.05	0.16
	五七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0.31	0.05	0.36
	五八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0.06	0.05	0.11
	五九	維修服務業	0.15	0.05	0.20
	六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07	0.05	0.12
公共行政業	六一	公共行政業	0.11	0.05	0.16

保健知識

【資料來源：健保局 發布日期：98.10.27】

健保擴大B、C肝藥物給付條件讓肝炎病人快樂做阿公及阿嬤

慢性肝炎一直是影響我國民健康的重要疾病，B型及C型肝炎病毒感染已被證實與肝硬化及肝癌有密切的相關性。病毒性肝炎帶原者的病人中，有部分在後來會演變成肝硬化，而其中一部分會成為肝癌患者，最終造成死亡。

為了防堵母子B型肝炎病毒之「垂直傳染」，政府自民國73年起已補助大筆的經費，對新生兒全面施打B型肝炎疫苗。雖然台灣地區兒童B型肝炎帶原率已顯著下降，但由於慢性B型肝炎患者大多數需經數十年才會發展至肝硬化及肝癌，故目前國人罹患肝癌及肝硬化的發生率仍未顯著下降。台灣目前仍約有300萬名B型肝炎帶原者，平均每年因肝癌死亡者約有5000人，肝硬化者約4000人。

C型肝炎是台灣地區肝硬化及肝癌盛行率僅次於B型肝炎排名第二之致病原因，台灣地區約有30萬人感染C型肝炎，而慢性C型肝炎約有30%會演變成肝硬化，25%會演變成肝癌。

中央健保局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肝炎防治計畫提升肝炎患者的照護品質，提撥一定費用，於92年10月1日開始施行「慢性病毒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同時訂定治療用藥給付規定。由於當時之健保財務狀況，為照顧所有為疾病所苦之

病患，包括為數眾多之B型及C型肝炎病患，健保資源只能先作妥適之分配，日後再考慮作階段性之開放。

中央健保局於98年10月1日實施例行藥價調整，一部分藥費節餘將使用於有實證支持治療效益的給付對象及範圍，期使病患能及早接受有效的治療，B型及C型肝炎治療藥物即為給付條件放寬的第一波。

此次B、C型肝炎治療藥物給付條件放寬的內容包括：

- 1.B型肝炎及C型肝炎的篩選條件，可以「抽血檢驗病毒量」取代「肝穿刺」，以評估病患是否需接受B型肝炎藥物治療。
- 2.B型肝炎治療的給付條件：
 - (1)口服抗病毒藥物療程由給付18個月延長至36個月。
 - (2)新增HBeAg陽性之肝代償不全病患，若於36個月療程內經檢驗證明轉為陰性者，可再給付12個月。
 - (3)新增接受癌症化學療法，經照會消化系專科醫師同意後，可於化學療法前1週開始給付使用，直至化學療法結束後6個月，以預防B型肝炎發作。
 - (4)經使用第一線口服抗病毒藥物出現抗藥性，「合併救援治療」原來只給付第二線藥物，新增可以同時給付原第一線藥

物再加上第二線藥物治療2年或再使用干擾素治療1年。例如：原來使用干安能發生抗藥性後，可以給付併用干適能2年。

3.C型肝炎治療的給付條件，將依病毒對藥物之反應區分，有別於原有固定療程4至6個月（即16週至24週），治療有效者可延長至48週，且第一次治療24週後復發者，可以給予第二次治療。

(1)有「快速病毒學反應」者，給付治療不超過24週。

(2)沒有「快速病毒學反應」，但有「早期病毒學反應」者，給付治療48週。

(3)到第12週未達到「早期病毒學反應」者，應中止治療，治療期間不超過16週。

給付條件放寬後，預計B型肝炎將有10,000人受惠，每個病患一年可省下約5萬的藥費；預計C型肝炎約有5,000人受惠，每個病患一療程(24週)可省下約14萬的藥費。

老人藥平安「老人藥用守護神」來把關

【資料來源：醫改會】

65歲以上的老人家常因罹患數種慢性疾病，必須跨科或跨院就診，因而面臨多重用藥的困擾；這些困擾例如：服藥方式錯誤、多種藥物間產生交互作用...等，輕則無法舒緩原本的不適，重則造成難以回復的傷害。

中央健保局從今年10月起試辦整合門診，鼓勵醫院方便老人在同一個門診接受慢性病各科醫師會議；台北縣等地方縣市衛生局則委託藥師公會，請社區藥師家訪老人，幫老人檢視藥物及統合就診用藥紀錄。

有鑑於此，「醫改會」發起尋找老人用藥守護神的行動，邀請專業、熱忱、願意義務提供用藥諮詢的社區藥局或醫療院所，提供老人家以下服務：

1.協助整合藥物〈包括長期處方、

指示藥、成藥、中藥或營養補充品〉，並建立用藥紀錄卡。

2.檢查核對所服用的藥物，確認有無重複或不當用藥情況並提供適當建議。

更難能可貴的是，截至98年10月2日止，全國每個縣市，包含離島、花東地區，都有老人用藥守護神幫忙在地鄉親把關。其中包含17家醫學中心、43家區域醫院、53家地區醫院、54家衛生所或門診中心，以及288家社區健保藥局；名單仍在陸續增加中，將在「老人用藥守護神」專網上(www.thrf.org.tw/elder/)，公布守護神名單，並定期更新，方便老人家及其照護者查詢，進而可以主動尋求居家附近守護神的協助。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筍絲魚湯

材 料

虱目魚1條、麻油1茶匙、酸筍絲3兩、
水4杯、香菜少許、鹽酌量

做 法

- 1.去鱗內臟鯷，洗淨後切段(長約3公分)。
- 2.水與酸筍絲一起煮沸後再加入魚塊，煮熟，淋上麻油，撒上香菜即可。

註：酸筍絲可以酸菜或醃過的芒果青代替，味道亦佳。



營養成分分析表

熱量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脂肪 (公克)	醣類 (公克)
528	83	16	11

金錢香菇

材 料

鮮香菇8朵、五花肉4兩、筍2兩、
豆苗半斤、蛋1個、鹽、味精、胡椒粉、香油、太白粉、水適量

做 法

- 1.將鮮香菇洗淨。
- 2.五花肉剝碎、筍切成細丁狀，加入鹽、味精、胡椒粉、香油、太白粉各適量，及打散之蛋液、攪拌至均勻。
- 3.將2.調勻之五花肉及筍取適量鑲於鮮香菇傘內置盤上蒸10分鐘。
- 4.豆苗加鹽、味精、香油、太白粉調水煮稀，墊在蒸熟之鮮香菇下即可。

